

保发改资环〔2018〕9号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报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的请示》(龙发改投资〔2017〕429号)收悉。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等相关要求对《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进行了节能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节能报告》所采用的用能分析基本全面，方法和结论正确。报告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016年44号令)中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内容及深度要求。节能评估报告对项目的能源消耗、能效水平、能源供应情况、项目建设方案和节能措施进行了规范的评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可操作性；节能评估结论依据充分、客观、真实；项目年综合能耗：1531.96tce，其中：年耗电1191.82万kw·h，折标煤1464.75tce；年消耗液化气量34t，折标煤58.29tce；年耗新水10.41万m³，折标煤8.92tce；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19.15kgce/m²。同意《节能报告》内容。

二、建议在下一阶段中按《节能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优化设计，落实材料、设备选型，并增加各个环节的能耗计量，从而优化能源消耗结构，提高节能效果。

三、请你局督促龙陵县人民医院严格按照《节能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措施进行建设，工程竣工后若达不到相关节能标准，不予通过验收。

四、如在项目运营过程当中项目规模和能源消耗量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4日